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宜小字第393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伍惟安

被告 許芷熒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五十六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所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8,6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20,000元、鈑金費用6,600元、烤漆費用12,000元，有宜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衡以本件車輛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，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，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（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

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又系爭車輛係民國107年9月出廠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10日，已使用使用4年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,171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，另關於鈹金及烤漆部分，因無折舊之問題，是以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21,771元（計算式：零件費用3,171元＋鈹金費用6,600元＋烤漆費用12,000元＝21,771元），故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1,771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20日（見本院卷第4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實屬有據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 
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邱信璋

附表

| 折舊時間 | 折舊值（新臺幣）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折舊後價值（新臺幣）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1年  | $20,000 \times 0.369 = 7,380$ | $20,000 - 7,380 = 12,620$ |
| 第2年  | $12,620 \times 0.369 = 4,657$ | $12,620 - 4,657 = 7,963$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第3年 | $7,963 \times 0.369 = 2,938$ | $7,963 - 2,938 = 5,025$ |
| 第4年 | $5,025 \times 0.369 = 1,854$ | $5,025 - 1,854 = 3,171$ |